

# 天镇县乡村公交车辆采购项目 (二次)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402222026AGK00048

采 购 人: 天镇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 山西诚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6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 .....	3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20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	27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	3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56
第七部分	附件 .....	82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天镇县乡村公交车辆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0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天镇县乡村公交车辆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1402222026AGK00048

预算金额：15870000 元

采购需求：

1、本次招标采购共1包，投标人可以对其进行投标，所投项目内容必须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所列示内容。

2、采购内容：计划采购30辆乡村公交，6米级（≤19座）无站立式纯电动公交车20辆，8米级（34座）无站立式纯电动公交车纯电动公交车10辆。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50日历天内完成备货、运输、配送等其他配套服务。

4、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技术标准、行业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12日至2026年06月22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投标。

####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07月0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水泊寺街道恒安街南侧东方名城好旺角1号希尔顿花园酒店9层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天镇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大同市天镇县武宁街0583号

联系方式：0352-682739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诚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长治路226号高新动力港1幢23层2325室

联系方式：1383408765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女士

电话：1383408765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天镇县交通运输局
2	代理机构	山西诚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天镇县乡村公交车辆采购项目（二次）
4	项目编号	1402222026AGK00048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15870000 元 最高限价：15870000 元
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9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是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1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部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见‘投标文件格式’);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见‘投标文件格式’);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见‘投标文件格式’);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见‘投标文件格式’);

		<p>6.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及保证金汇款凭证；</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为）；</p> <p><b>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b></p> <p>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p>
12	招标开启	<p>投标人自行配置电脑进行线上开标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解密时长 30 分钟。</p>
13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及价格部分)	<p>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p> <p>*1. 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可不提供)；</p> <p>4.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p> <p>5. 投标人企业情况表；</p> <p>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p> <p>7. 政策性要求；</p> <p>8. 技术部分。</p> <p>价格部分：</p> <p>*1. 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p> <p>*2. 投标货物/服务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p> <p>加*的商务、技术、价格部分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p>
14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p>1. 投标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p> <p>2. 采购货物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p>

		<p>控设备中的数字硬盘录像机、监视电视墙（拼接显示器）、监视器、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符合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要求。</p> <p>3. 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中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p> <p>4.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上述要求（如涉及的话），均应作出响应。</p> <p>5.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须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p>6.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求：无</p> <p>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p> <p>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8.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p> <p>（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p> <p>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p>
--	--	--

		<p>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gt;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p> <p>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关于印发&lt;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gt;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p> <p>(2) 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按15%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按6%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15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要求	<p>保证金金额及提交要求： 保证金金额：<b>¥150000.00 (壹拾伍万元整)</b> 投标人自主选择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山西诚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太原迎泽支行 银行账户：351905216610666 递交方式：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递交</p>

		<p>退还方式：退至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p> <p>注：（1）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未在开启时间之前到账的，均将被视为无效响应。</p> <p>（2）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须在凭单用途栏中注明项目名称，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6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7	评审小组构成	<p>评审小组由 7 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p> <p>专家确定方式：从山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p>
18	现场踏勘 (或招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开标前答疑会）
19	确定成交投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由评审小组推荐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排序,采购人确定
20	招标代理费	<p>代理费由投标人支付，主要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p>
2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__无</p> <p>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p>
22	备注	为便于存档，本项目需提供纸质文件两份。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本项目预算金额：15870000 元，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 定义

2.1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向采购人有偿提供的各种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2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3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4 “采购人”指天镇县交通运输局。

2.5 “采购代理机构”指山西诚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投标人。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4. 投标费用

4.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附件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投标人澄清要求的提交：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应以线上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3 采购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补充文件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15 日发出。

6.4 采购代理机构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投标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8.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

**资格证明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文件。

**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和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技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价格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价格的投标文件。

### 8.2 投标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部分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内容”（若有）及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 8.3 电子投标文件

（1）投标人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客户端去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2）电子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清晰且真实有效。

### 8.4 纸质投标文件（本项目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两份）

### 8.5 投标保证金

（1）保证金：壹拾伍万元整（150000 元）

投标人自主选择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山西诚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太原迎泽支行

银行账户：351905216610666

递交方式：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递交

退还方式：退至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

注：（1）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未在开启时间之前到账的，均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须在凭单用途栏中注明项目名称，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8.6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填报报价一览表。

(3)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4) 投标人要按投标服务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5) 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对应报价一览表、投标服务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

## 9.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9.2 投标人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服务、商务要求,并未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

9.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10.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 1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1.2 如采购代理机构无特殊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1.3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四、开标

采用政采云电子全流程开评标

## 五、评标委员会组建及评标程序的要求

### 12. 组建评标委员会

1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由 7 人组成，其中商务、技术类专家 5 人，采购人代表 2 人。

12.2 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承揽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

### 13. 符合性审核

13.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初审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

13.2 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3.3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3.4 审核时，评标委员会要审核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条款、条件和服务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 重大偏离：

A、招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中带\*部分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失或无效的；

B、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C、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13.5 审核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3)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14. 废标

1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招标项目予以废标：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超出项目预算金额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4)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公章的，或签字人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的或法定授权委托人无签字签章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投标报价或分项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的；

(6) 招标文件中带“\*”号项的投标人未能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7)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服务成本价有降低服务标准的；

(8) 不满足服务规范及要求的；

(9)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0)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12) 投标人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13) 招标文件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废标的因素。

14.2 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 15. 投标的澄清

15.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5.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并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15.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服务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线上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

## **16.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和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 **17.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

## **18.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 **六、签订合同**

### **19. 中标通知**

19.1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请各投标人自行到山西政府采购网查看结果公示）。

1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0. 成交服务费**

按国家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主要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

20.1 本次招标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0.2 招标代理服务费转账、电汇。

###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投标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1.2 成交投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后一位序的成交候选投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依此类推。

21.3 成交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投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1.4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成交投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1.5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22. 合同分包**

22.1 投标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投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要求具备法定资质的,分包方应当取得相应资质。

22.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22.4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投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

## **23. 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依法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刊登本次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七、保密和披露**

### **24. 保密**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5. 披露**

25.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5.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招标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八、询问和质疑**

### **26. 询问和质疑**

26.1 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6.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商务、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26.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5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6.6 投标人提起在线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事项及信息，在线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扫描件或图片（支持格式：DOC、DOCX、PDF、JPG、PNG、GIF）。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6.6.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6.6.2 质疑项目名称、编号、包号（若分包）；

26.6.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6.6.4 事实依据；

26.6.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6.6.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7 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材料应为简体中文。

2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26.8.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6.8.2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26.8.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别授权的；

26.8.4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26.8.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26.8.6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26.8.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投标人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26.8.8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26.8.9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6.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质疑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在线接收质疑答复结果。

26.10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6.11 质疑答复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质疑答复人名称；答复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26.12.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活动。

26.12.2 对招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6.12.3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机财政部门。

26.1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九、违约处罚

27.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27.1 开启后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27.2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成交投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27.4 成交投标人与采购方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27.5 成交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28. 采购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

(1) 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磋商需求的；

(2) 采购方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磋商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29.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方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第 1 至 5 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0. 代理机构或采购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

(1) 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磋商项目中参与磋商活动的，为所代理的磋商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咨询的；

(2) 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的；

(3) 违反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4) 未按规定对招标文件、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5) 擅自终止磋商活动的；

(6) 未按照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组织评审的；

(7) 未按照规定退还磋商保证金的；

(8)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的；

(9) 开启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活动情况的；

(10) 未妥善保存磋商招标文件的；

(11)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一、投标文件初审

##### (1)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6	对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进行审查	提供投标保证金提交凭据。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说明：除上述内容外，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

## (2) 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商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1.1 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1.2 证明文件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CA章。否则,响应无效。
2	商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	2.1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材料。 2.2 证明文件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CA章。否则,响应无效。
3	商务	投标函	3.1 提供投标函; 3.2 投标函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CA章,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4	报价	投标报价一览表	4.1 提供报价一览表; 4.2 报价一览表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CA章。否则,响应无效; 4.3 报价一览表存在漏项、缺项、错项;存在有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等情形的,响应无效。
5	技术	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二、评标方法、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经初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少于三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填写打分表。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所有评委对某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的算术和的平均值加某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1. 分值分配**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并严格按照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审，总分为100分。

### 三、评定内容及标准

内容	评分细则及标准		分项 分值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 30 分； 商务部分 10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100 分
价格部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注：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 2.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分
商务部分 （10 分）	业绩 （4 分）	近三年以来（2023 年 6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过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业绩（投标人若为经销商可提供自身业绩或生产商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明细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所在页，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以上内容要求或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是否符合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4 分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4 分）	1. 制造商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ISO/TS16949 或 IATF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4. 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以上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4 分。 （以上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4 分

内容	评分细则及标准		分项 分值
	企业实力 (2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车辆制造商的综合实力（1、制造商企业知名度：提供制造商或母公司中国 500 强排名，排名第一得 0.5 分，排名第二第三名得 0.3 分，其他得 0.1 分；2、获得荣誉：提供制造商国家级科学进步奖、工业大奖表彰奖、省级科学技术奖，全提供的得 0.5 分，提供两个的得 0.3 分，提供一个的得 0.1 分，不提供不得分；3、业务覆盖范围：提供制造商业务架构图，整车、零部件及商业生态子品牌覆盖范围，最多得 0.5 分，第二名第三名得 0.3 分，其他得 0.1 分，较差不得分；4、品牌价值：根据世界品牌实验室官网发布的 2025 年品牌价值对参加投标企业制造商进行排名，第一名得 0.5 分，第二名得 0.3 分，第三名得 0.1 分，其他不得分）进行综合打分。</p>	2分
技术部分 (60分)	车辆主要技术指标和配置 (20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配置、功能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8 分；标注★号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2 分，无响应、不符合或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标注为正偏离的，经评标委员会综合各投标厂家技术参数进行横向对比，讨论认可确实有实质性正偏离的每一项得 0.5 分，最高加 2 分。</p>	20分

内容	评分细则及标准		分项 分值
	<p>项目实施方案（20分）</p>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制定、车辆生产流程、过程风控管理、车辆运输方案、车辆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比较。</p> <p>以上方案无少项、无漏项、无缺陷得20分。每缺少一项扣4分；每小项方案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注：存在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的实现无实际关联、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套用其他无关内容、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内容缺失）。</p>	20分
	<p>售后服务方案（10分）</p>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须至少包含服务措施及承诺、响应时间、零配件供应措施、对采购人的培训方案和技术支持等）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比较。</p> <p>以上方案无少项、无漏项、无缺陷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5分；每小项方案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注：存在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的实现无实际关联、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套用其他无关内容、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内容缺失）。</p>	10分

内容	评分细则及标准		分项 分值
	<p>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10分)</p>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措施、易损件、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措施、产品生产质量管控措施、出厂检验标准以及制造商生产的客车近10年内无缺陷产品召回证明等进行综合比较。以上方案无少项、无漏项、无缺陷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5分；每小项方案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注：存在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的实现无实际关联、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套用其他无关内容、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内容缺失)。(客车召回证明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缺陷产品召回查询系统查询结果为准并提供查询截图)</p>	10分

##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天镇县乡村公交车辆采购项目（二次）

### 二、招标内容

#### 1、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辆)	单车最高限价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备注
1	6米级(≤19座) 无站立式纯电动公交车	20	48.6	972	
2	8米级(34座) 无站立式纯电动公交车	10	61.5	615	
合计				1587	

各项货物的单价报价，均不得超过各项单价的最高限价。

注：包含不限于车辆的购置、运输、维修人员培训及质保期内的免费维护等。具体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的相应要求为准。

2、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内完成备货、运输、配送等其他配套服务。

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技术标准、行业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 三、质保要求

质保期：电机、电控质保 8 年，电池质保不少于 13 年或 130 万公里。整车质保不少于 2 年。国家强制三包标准规定在 3 年以上的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 四、售后服务

1) 为保证产品的售后服务，卖方为买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支持和车辆相关培训工作。

2) 合同价包含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价、投标包含的备件、配件报价、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质保期内的免费维修维护等。

3) 质保期内卖方对所投车辆实行包修、包换、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卖方免费提供。

4) 车辆故障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安排专人负责维护，提供 7\*24 小时内响应服务需求，一般故障 4 小时内解决，紧急救援 2 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特殊情况除外)。

##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价款按三年分期支付，第一期（第1年）：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车辆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第二期（第2年）：车辆正常运营满1年，无重大质量问题、无违约情形，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第三期（第3年）：车辆正常运营满2年，质保履约到位、售后服务正常，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30%。

2、付款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 六、项目技术需求书

1、具备必要的工艺、工装条件，必须保证车辆入户。车辆外观时尚大气、简约新颖，符合人性化、潮流化设计，车内豪华、舒适，其总体视觉效果、工艺质量、技术水平居国内先进水平。

2、动力要求：客车满载状态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3、经济性要求：能耗指标达到经济性要求。

4、制动性能：制动性能应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满足卖方投标技术性能。

5、客车内饰与保温材料以及电线、线束的阻燃与环保性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6、所有车载电器和电子设备应具有良好的抗干扰性或经过抗干扰处理。

7、车辆噪音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和规定，整车性能必须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6 米级无站立式纯电动公交车	
一、主要技术参数	
车长 (mm)	★5900≤车长≤6200
车宽 (mm)	★2000≤车宽≤2200
车高 (mm)	★2850≤车高≤3100
轴距 (mm)	★≥2750
最大载客量 (人)	≥16
整车允许总质量 (kg)	≤9500
最大爬坡度 (%)	≥14
最大制动距离(m) (满载 30km/h)	≤10
接近角 (°)	≥10
离去角 (°)	≥10
续驶里程 (km)	≥300公里(等速法)
二、主要总成技术要求	
1、动力及控制系统	
驱动电机	1、永磁同步驱动电机，额定功率≥60Kw，峰值功率≥120KW。 2、水冷设计，防护等级可达 IP68 等级，具备制动缓速功能，同时具有能量收回功能、车辆配置低速蠕行功能。
控制器	1、车高压部件控制器采用六合一（MCU、气泵 DCAC、油泵 DCAC、DCDC、高压配电、绝缘监测、水冷）等功能控制器高度集成，以减少零部件数量和高压连接点，确保高压连接的安全性与可靠性，减少故障率，保证车辆安全。 2、集成式控制器防护等级达到 IP68 等级，电机控制器电磁兼容等级不低于 CLASS 3 要求，避免乘客乘坐过程中对电子设备的干扰或危及乘客健康。
车载动力电池	★1、车载动力电池采用液冷磷酸铁锂电池组（国内同等优质品牌），系统总电量不低于 115kWh，等速法理论续航里程不低于 300 公里。

<b>6 米级无站立式纯电动公交车</b>	
	<p>2、车辆配备 24 小时电池监控管理系统（BMS），具备在车辆充放电、运行、停放等情况下能对动力电池状况进行监控管理，在动力电池组出现紧急情况时，能够及时预警并自动限制动力输出。</p> <p>3、车内有单充电插座，充电插座采用可快速更换导电接触件结构，实现低成本更换充电插座。充电接口符合国标要求，BMS 满足充电接口低压辅助电压要求，具备对充电插座接口温度进行检测和保护功能。</p> <p>4、动力电池箱体的防护等级达到 IP68 等级。</p> <p>5、动力电池采用液冷方式。电池衰减幅度标准：车辆投入使用 13 年或 130 万公里容量衰减不超过 30%，如超过标准，投标人在不影响车辆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免费更换电池，确保满足 13 年内招标人正常运营使用。</p> <p>6、加装动力电池防碰撞保护装置并确保电池舱发生碰撞后，不会引起车辆起火、燃烧或爆炸，不会对人身造成伤害，否则应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p> <p>7、高压电器舱内配置灭火弹，灭火弹启动时应在驾驶区给驾驶员提供声或光报警信号。</p>
2、底盘部分	
★前桥	采用不低于 3.0 吨前桥，采用免维护轮端（一体化轴承单元）。
★后桥	采用不低于 3.5 吨后桥，采用免维护轮端（一体化轴承单元）。
悬挂系统	采用少片簧悬架。
转向器	国产转向器（标注品牌）。
制动系统	<p>1、电子驻车系统，双回路气压制动系统，采用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的 ABS 系统。</p> <p>2、驻车制动系统采用储能弹簧制动的形式，手制动阀装在驾驶员易操作的部位。</p> <p>3、具有坡道辅助、停车制动、驱动防滑、复合制动、门开制动功能。</p>
★空气压缩机系统	无油活塞式空气压缩机（标注品牌）
轮胎	采用真空轮胎（国内知名品牌）

6 米级无站立式纯电动公交车	
拖车钩	车架前端中部设有隐藏拖车钩，拖车时不与其他部件干涉，拖车销从上向下插入。拖车钩的位置应满足在拖车时保持车辆左右平衡装前拖车钩。
3、车身部分	
车身	<p>1、轻量化车身技术，车身强度和刚度满足运营要求。</p> <p>2、采用整车阴极电泳，确保 8-10 年不发生结构性腐蚀。</p> <p>3、车身结构整体布置合理，车辆各部位总成等零部件检修拆装方便、固定安装可靠。</p> <p>4、车内宽敞、所用内饰全部选用无异味环保阻燃材料，符合检测标准，包括座垫、座椅靠背、座椅面料、仪表台、前后顶、内护板、麻粘板、PVC 板、遮阳帘、内饰面料、地板革、包层柱等。</p> <p>5、车厢增加保暖措施，地板、侧围、前后围、驾驶区等位置增加保温材料。</p>
乘客门	<p>1、前中门安装单扇内摆门，要有足够强度和刚度，门身外侧弧线与车身相同。</p> <p>2、乘客门安装防夹应急控制系统，具有防夹、应急复位缓冲、车速大于 5 公里/小时屏蔽乘客门开关功能。</p> <p>3、车厢外部设置乘客门放气阀。</p>
前后风挡及侧窗玻璃	<p>1、前挡风玻璃为全景整体式夹胶安全玻璃，后挡风玻璃为整体式钢化安全玻璃，固定方式为粘贴式。</p> <p>2、左右侧窗为牡丹绿玻璃，除两侧后采用推拉窗外，其余采用封闭玻璃。</p> <p>3、司机侧窗为活动内嵌式中空玻璃。</p> <p>4、按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防盗警报安全锤。</p>
风道	PVC 整体式风道+间隔式 LED 长条灯。
后视镜	采用电动左短右长杆式外后视镜，安装可靠且易拆装。
驾驶区隔离装置	有驾驶区活动护栏
车厢内饰	整车侧围、顶棚、空调风道内使用环保防火隔热保温材料，地板和电池舱体使用吸声降噪、隔音材料。

6 米级无站立式纯电动公交车	
座椅	1、乘客座椅采用软包座垫和软包靠背座椅,2+1 排布,不小于 15+1 座。 2、司机座椅采用三点式安全带带减震功能座椅。
地板革	采用防滑、阻燃、耐磨、石英砂彩点地板革,平整无明显凸起,地板革与侧围板接处有效过渡,确保清洁卫生无死角。
4、电器部分	
CAN 总线	整车采用 CAN 总线设计,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新能源车辆管理工作要求配置智能远程监控平台,通过签订保密协议,无偿提供账号,供需方实现实时监控、故障查询和能耗查询等功能。
监控系统	监控系统:8 路监控、7 寸调度一体机(支持报站、考勤、与路牌、广告机、导成屏对接)主动预警、与运营商监控系统兼容
智能化配置	车辆应具备以下智能化功能及配置: (1)具备“一车一码”的车辆管理能力,可查看车辆的实时信息并能查看车辆位置信息; (2)能够对车辆三电进行一键巡检,以及外观进行手工巡检; (3)能够对司机驾驶行为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进行排名; (4)能够对车辆能耗和里程数据通过手机查询与展示。
电瓶	电瓶使用 60Ah*2 的免维护蓄电池。
暖风及除霜装置	1、采用独立燃油加热器。 2、采用大功率水暖除霜器,除霜效果保证玻璃的正常可视。
★空调系统	采用单冷空调,制冷量不低于 10000 大卡,空调开启后,车内前、后降温应均匀一致。(国内一线品牌,标注品牌)
播放系统	1、配备高清影音播放器。 2、车内扬声器数量不少于 4 个,位置设计合理,保证播放效果。
路牌	前、后 LED 全彩路牌
广告机	24 寸广告机、4G 通讯、宣传视频
倒车摄像头	全彩倒车摄像头
投币机/刷卡机	配备投币机、刷卡机,支持二维码及刷卡系统,与运营商监控系统兼容
客流仪	配备客流仪,统计站点客流,与运营商监控系统兼容

6 米级无站立式纯电动公交车	
导承屏	增加 28 寸导乘屏，提示乘客及宣传视频
5、其它服务设施	
灭火器	配备 1 个 2kg 灭火器。
电子钟及垃圾篓	1、电子钟 2、垃圾篓。
其他	1、随车提供每车随车工具 1 套，随车工具应与车型维修使用相符。 2、带停车楔、三角警示牌、反光黄色背心。

8 米级无站立式纯电动公交车	
<b>一、主要技术参数</b>	
车长 (mm)	★8000≤车长≤8400
车宽 (mm)	★2400≤车宽≤2550
车高 (mm)	★3300≤车高≤3500
轴距 (mm)	★≥3850
最大载客量 (人)	≥34
整车允许总质量 (kg)	≤14200
最高车速 (km/h)	限速100km/h, 有超速报警功能
最大爬坡度 (%)	≥15
最大制动距离 (m) (满载 30km/h)	≤10
接近角 (°)	≥8
离去角 (°)	≥10
续航里程 (km)	≥400公里(等速法)
<b>二、主要总成技术要求</b>	
1、动力及控制系统	
驱动电机	1、永磁同步驱动电机，额定功率≥100Kw，峰值功率≥160KW。 2、水冷设计，防护等级可达 IP68 等级，具备制动缓速功能，同时具有能量回收功能、车辆配置低速蠕行功能。
控制器	1、车高压部件控制器采用六合一（MCU、气泵 DCAC、油泵 DCAC、DCDC、高压配电、绝缘监测、水冷）等功能控制器高度集成，以减少零部件数量和高压连接点，确保高压连接的安全性及可靠性，减少故障率，保证车辆安全。 2、集成式控制器防护等级达到 IP68 等级，电机控制器电磁兼容等级不低于 CLASS 3 要求，避免乘客乘坐过程中对电子设备的干扰或危及乘客健康。
车载动力电池	★1、车载动力电池采用液冷磷酸铁锂电池组（国内同等优质品牌），系统总电量不低于 176kWh，等速法理论续航里程不低于 400 公里。

<b>8 米级无站立式纯电动公交车</b>	
	<p>2、车辆配备 24 小时电池监控管理系统（BMS），具备在车辆充放电、运行、停放等情况下能对动力电池状况进行监控管理，在动力电池组出现紧急情况时，能够及时预警并自动限制动力输出。</p> <p>3、车内有单充电插座，充电插座采用可快速更换导电接触件结构，实现低成本更换充电插座。充电接口符合国标要求，BMS 满足充电接口低压辅助电压要求，具备对充电插座接口温度进行检测和保护功能。</p> <p>4、动力电池箱体的防护等级达到 IP68 等级。</p> <p>5、动力电池采用液冷方式。电池衰减幅度标准：车辆投入使用 13 年或 130 万公里容量衰减不超过 30%，如超过标准，投标人在不影响车辆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免费更换电池，确保满足 10 年内招标人正常运营使用。</p> <p>6、加装动力电池防碰撞保护装置并确保电池舱发生碰撞后，不会引起车辆起火、燃烧或爆炸，不会对人身造成伤害，否则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的责任。</p> <p>7、高压电器舱及电池舱内配置灭火弹，灭火弹启动时应在驾驶区给驾驶员提供声或光报警信号。</p>
2、底盘部分	
★前桥	采用不低于 4.5 吨前桥，采用免维护轮端（一体化轴承单元）。
★后桥	采用不低于 8.5 吨后桥，采用免维护轮端（一体化轴承单元）。
悬挂系统	前后均为气囊悬架。
转向器	<p>1、采用电动液压助力双源转向系统，电机防护等级 IP67。</p> <p>2、国产转向器（标注品牌）。</p>
制动系统	<p>1、电子驻车系统，双回路气压制动系统，采用 ABS 制动系统。</p> <p>2、驻车制动系统采用储能弹簧制动的形式，手制动阀装在驾驶员易操作的部位。</p> <p>3、具有坡道辅助、停车制动、驱动防滑、复合制动、门开制动功能。</p>
★空气压缩机系统	无油活塞式空气压缩机（标注品牌）。
全车气路系统	1、安装冷凝器及干燥器。

8 米级无站立式纯电动公交车	
	2、自动放水阀，利用每次刹车后的储气筒压差变化进行自动排水。
轮胎	采用真空轮胎，国内知名品牌（标注品牌）
拖车钩	车架前端中部设有隐藏拖车钩，拖车时不与其他部件干涉，拖车销从上向下插入。拖车钩的位置应满足在拖车时保持车辆左右平衡装前拖车钩。
3、车身部分	
车身	<p>1、轻量化车身技术，车身强度和刚度满足运营要求。</p> <p>2、采用整车阴极电泳，确保 8-10 年不发生结构性腐蚀。</p> <p>3、车身结构整体布置合理，车辆各部位总成等零部件检修拆装方便、固定安装可靠。</p> <p>4、车内宽敞、所用内饰全部选用无异味环保阻燃材料，符合检测标准，包括座垫、座椅靠背、座椅面料、仪表台、前后顶、内护板、麻粘板、PVC 板、窗帘、遮阳帘、内饰面料、地板革、包层柱等。</p> <p>5、车厢增加保暖措施，地板、侧围、前后围、驾驶区等位置增加保温材料。</p>
乘客门	<p>1、前中门，要有足够强度和刚度，门身外侧弧线与车身相同。</p> <p>2、乘客门安装防夹应急控制系统，具有防夹、应急复位缓冲、车速大于 5 公里/小时屏蔽乘客门开关功能。</p> <p>3、车厢外部设置乘客门放气阀。</p>
前后风挡及侧窗玻璃	<p>1、前挡风玻璃为全景整体式夹胶安全玻璃，后挡风玻璃为整体式钢化安全玻璃，固定方式为粘贴式。</p> <p>2、左右侧窗为牡丹绿玻璃，除两侧最后采用推拉窗外，其余采用封闭玻璃，外推窗数量及形式满足法规要求，保证上户。</p> <p>3、司机侧窗为活动内嵌式中空玻璃。</p> <p>4、按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防盗警报安全锤。</p>
行李舱门	手动上翻门，行李舱容积 $\geq 2.7\text{m}^3$
后视镜	采用电动兔耳外后视镜（带电加热除霜），安装可靠且易拆装。
驾驶区隔离装置	有驾驶区隔离装置。
车厢内饰	整车侧围、顶棚、空调风道内使用环保防火隔热保温材料，地板和电

8 米级无站立式纯电动公交车	
	池舱体使用吸声降噪、隔音材料。
座椅	1、乘客座椅采用高靠背客运版座椅，靠背可调，可横移，PVC 面料，匹配三点式安全带，乘客座椅设 USB 充电接口，2+2 排布，不小于 33+1 座。 2、司机座椅采用三点式安全带气囊带减震功能座椅，带通风、加热、安全带报警功能、离座报警功能。
地板革	采用防滑、阻燃、耐磨、仿木纹地板革，平整无明显凸起，地板革与侧围板接处有效过渡，确保清洁卫生无死角。
安全顶窗	安装 1 个带换气扇的活动通风顶窗，具有应急出口功能，满足应急出口尺寸要求。天窗应直接通到车外，不应再有其它罩盖遮挡。
行李架	左侧单边分体式内行李架
遮阳帘/窗帘	前风挡双半幅遮阳帘，司机窗遮阳帘，侧窗帘采用高级布窗帘。
4、电器部分	
CAN 总线	整车采用 CAN 总线设计，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新能源车辆管理工作要求配置智能远程监控平台，通过签订保密协议，无偿提供账号，供需方实现实时监控、故障查询和能耗查询等功能。
监控系统	监控系统：8 路监控、7 寸调度一体机 与运营商监控系统兼容
智能化配置	车辆应具备以下智能化功能及配置： (1) 具备“一车一码”的车辆管理能力，可查看车辆的实时信息并能查看车辆位置信息； (2) 能够对车辆三电进行一键巡检，以及外观进行手工巡检； (3) 能够对司机驾驶行为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进行排名； (4) 能够对车辆能耗和里程数据通过手机查询与展示。
电瓶	电瓶使用 85Ah*2 的免维护蓄电池
暖风及除霜装置	1、采用独立燃油加热器，车厢内配备不低于 6 个强制散热器。 2、采用水暖或电加热除霜器，除霜效果保证玻璃的正常可视。
★空调系统	采用单冷空调，制冷量不低于 24000 大卡，空调开启后，车内前、后降温应均匀一致（国内一线品牌，标注品牌）

8 米级无站立式纯电动公交车	
播放系统	1、配备高清影音播放器。 2、车内扬声器数量不少于 4 个，位置设计合理，保证播放效果。
路牌	前、后 LED 全彩路牌
广告机	24 寸广告机、4G 通讯、宣传视频
倒车摄像头	全彩倒车摄像头
投币机/刷卡机	配备投币机、刷卡机，支持二维码及刷卡系统，与运营商监控系统兼容
客流仪	配备客流仪，统计站点客流，与运营商监控系统兼容
导承屏	增加 28 寸导乘屏，提示乘客及宣传视频
5、其它服务设施	
灭火器	配备 2 个 4kg 灭火器，在车厢内的安装位置应不与乘客发生干扰，且保证至少有一只方便驾驶员取用。
电子钟及垃圾篓	1、电子钟 2、垃圾篓
其他	1、随车提供每车随车工具 1 套，随车工具应与车型维修使用相符。 2、带停车楔、三角警示牌、反光黄色背心。

(注：未尽事宜，以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注：此合同为参考合同，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投标人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投标人、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招标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投标人）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投标人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投标人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名称（如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类型（如果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投标人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招标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投标人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招标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

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

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投标人。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履约保证金不予	

第 13.2 款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注：如有分包情况，投标文件封皮必须写明所投采购包（具体第几包）。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资格证明、商务、技术)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资格部分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诺函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 6、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及保证金汇款凭证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二、商务部分

-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可不提供);
- 4、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5、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
-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 7、政策性要求。

## 三、技术部分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 2、投标货物/服务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 3、服务方案。

## 一、资格部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诺函格式：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_\_\_\_\_；营业期限为：\_\_\_\_\_。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后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非企业组织的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格式：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投标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开标前查询了本公司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信用信息，其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均为 0 记录；查询了本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为 0 记录。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及保证金汇款凭证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不属于可不提供。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二、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

### 1、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 1、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供货时间为\_\_\_\_\_，质保期\_\_\_\_\_。
-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 3、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采购需求，开标后放弃对招标文件中资质及商务文件、技术部分的质疑。
-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
-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时，投标将被拒绝。
-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9、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且开标后保证对招标文件没有异议。
- 10、承诺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若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至合同终止日。
- 11、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12、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5、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工程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完工。
- 16、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文件无效。**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或影印件

--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或影印件

--	--

注：

1.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内容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2. 若投标人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可不提供。

#### 4、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后附项目案例对应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表；（格式自拟）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7、政策性要求（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7.1、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或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不符合划/）单位的（不符合划/）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7.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7.3、环保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1）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录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注：

1.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强制节能产品的，须如实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3. 所投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后。

(2) 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非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注：**

1.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非强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请如实填写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3. 所投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后。

7.4、正版软件承诺；

**正版软件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7.5、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及 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注：1、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2、投标人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7.6、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本投标人现参与\_\_（项目名称）\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8、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 三、报价部分

1. 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时间	
质量要求	
备注	

注：报价应包含车辆的采购、运输等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报价					备注	
					不含税单价	税率 (%)	含税单价	不含税总价	含税总价		
1											
2											
3											
4											
...											
合计：不含税总价报价(大写)：					¥：	含税总价报价(大写)：					¥：

2. 投标货物/服务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七部分 附件

###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 邮编：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日 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 2：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地 址： .....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 邮编：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

地 址： ..... 邮编：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 .....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日 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